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消小字第29號

原　　告　賴帥

被　　告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陽

訴訟代理人　陳怡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在臺中市新光三越百貨公司9樓，以新臺幣（下同）15,035元，向被告臺中分店購買蘋果iPhoneSE3 128G黑色行動電話手機1支（下稱系爭手機），被告店員並未讓原告確認手機確未無拆封之新品，就擅自拆封。原告回家操作系爭手機未久，即發現該手機會自動打開GPS裝置，聲音調至極小音量時也會自動調至最大音量。依原告先前持有手機遭不明人士連線偷窺之經驗，顯見系爭手機於出售予原告時已被拆封過，且已完成特定連線的設定，可以窺視及操控系爭手機，是被告出售系爭手機給原告時存有瑕疵。為此，依民法第359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買賣價金予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35元，及自購買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手機時，被告之員工係在原告面前拆封手機外包裝，並將手機交給原告檢查，原告有確認系爭手機沒有問題，並在商品交寄確認單上簽名，系爭手機並無原告所述之瑕疵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所購買系爭手機，於回家操作未久，即發現手機會自動打開GPS裝置，聲音調至極小音量時也會自動調至最大音量，顯見系爭手機已經被拆封過，且已完成特定連線的設定而有瑕疵，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系爭手機是否有原告所指瑕疵？原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返還價金本息有無理由？

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 條第1 項、第359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6號判決參照）。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手機有系爭瑕疵，並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被告解除買賣契約，則依上開說明，自應先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即「系爭手機在被告於110年8月5日交付予原告時，即存有原告所指之瑕疵」乙節，負舉證之責。

㈢原告固提出消費爭議申訴表、消費爭議處理情形回覆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然此僅能證明原告曾提出消費爭議申訴，尚不足以證明系爭手機有原告所指之瑕疵。又原告提出iPhone手機盒、貼紙式封箋（見本院卷第47、49頁），

主張系爭手機封箋（見本院卷第49頁照片）非原廠封箋，系爭手機非原廠手機，為被告否認，辯稱iPhone13以後含原告所購系爭手機封箋已更改等語，參以iPhone手機問世多年，手機型號、款式、尺寸及包裝非完全相同，而原告所提之iPhone手機盒、貼紙式封箋簽照片（見本院卷第47、49頁），並無從知悉係何時間之何型號手機所使用，自無從因原告所提上開外盒包裝封箋與系爭手機封箋不同，推論系爭手機非原廠手機且存有原告所指之瑕疵。況原告除上述書證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手機有其所會自動打開GPS裝置、聲音調至極小音量時會自動調至最大音量及被設定特定連線，可以窺視及操控系爭手機之瑕疵存在，是原告上開主張，要難採信。

㈣綜上所述，原告所舉證證並不能舉證證明被告出售系爭手機時存有原告所指謫之瑕疵，是原告無法依民法第35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從而，原告主張解除系爭手機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之價金15,035元，及自購買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㈥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恩慧